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泛娱乐运营平台建设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00 万股。

上述发行方案经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等文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泛娱乐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及网络加速系统建设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

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经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自公司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修订稿）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建设、创新驱动等措施，加快资源整合，优化产品结构。除自有资金之外，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